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遠距接見申請單				年 月 日				
				星期：				
申請接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與收容人關係		
申請人居住所地址						申請人電話號碼		
收容人		呼號		單位		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	
申請就近辦理 遠距接見機關			申請之日期及時段					
			第一優先		年 月 日		第二優先	
			選擇時段		第 時段		選擇時段	
核准接見之日期及時段			年 月 日 第 時段 時間 至					
是否已上網登錄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承辦人		科 長		秘 書		機 關 首 長		
通話紀錄								
承辦人		科 長		秘 書		機 關 首 長		

備註：一、申請接見日期，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日為限。第六時段為 14：00～14：30；第七時段為 14：30～15：00；第八時段為 15：00～15：30；第九時段為 15：30～16：00；第十時段為 16：00～16：30。

二、接見時段之安排儘可能依申請人申請之時段為之，惟若該時段已被預定，將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另作安排。請申請人務必依核准之時段，前往申請就近辦理接見之機關辦理登記。

三、申請人請詳細填寫深色欄位部分，其餘欄位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審查及製作通話紀錄用。

附表二

(機關全銜) 辦理遠距接見登記單						年 月 日			
						星期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與收容人關係			
辦理接見人住所地址				核准之日期及時段					
				年 月 日 第 時段					
				時間： 時 分至 時 分					
收容人姓名		所在之矯正機關		呼 號		單 位		備 註	
家屬是否前來辦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接見通話時間				時 分至 時 分					
承辦人		科組長		秘 書		機 關 副首長		機 關 首 長	

備註：請經核准辦理遠距接見之申請人詳細填寫深色欄位部分